

榆林市医疗保障局

榆医保函〔2022〕6号

榆林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榆林市税务局 转发关于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、税务局：

现将《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陕医保函〔2022〕1号）转发你们，请做好宣传和动员工作，继续按照《榆林市医疗保障局 榆林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榆林市税务局 榆林市民政局 榆林市计划生育协会 榆林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》（榆医保发〔2021〕116号，以下简称“116号文件”）相关要求做好参保缴费和待遇享受工作。在延长缴费期间，“116号文件”中已明确的特殊人群参保缴费的待遇享受期仍按照“116号文件”相关规定执行。

榆林市医疗保障局

国家税务总局榆林市税务局

2022年1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

陕医保函（2022）1号

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关于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缴费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市（区）医保局、税务局：

根据《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》（陕医保发〔2021〕43号，以下简称“43号文件”）精神，我省城乡居民2022年度参保集中缴费工作已于去年12月底结束。由于受疫情等因素影响，有部分城乡居民未能在集中缴费期正常参保缴费。为保障城乡居民应参尽参正常享受待遇，经研究决定，延长城乡居民参保缴费时间。

延长缴费时间从2022年1月11日至2月28日，缴费渠道为原集中缴费期渠道不变。缴费标准仍按照集中缴费期各项政策

标准，待遇享受期为缴费之日的次月起。在此期间，“43号文件”中已明确的特殊人群参保缴费的待遇享受期仍按照“43号文件”相关规定执行。

请各统筹地区医保、税务部门密切配合，做好政策宣传和工作动员，畅通线上、线下缴费渠道，继续按照“43号文件”相关要求做好参保缴费和待遇享受工作，确保2022年度建档立卡脱贫人口、三类监测人群100%参保，普通群众应参尽参应保尽保，待遇享受不受影响。



陕西省医疗保障局

(此件公开)



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

2022年1月7日

